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4〕7号

关于台山市凤冠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出栏肉鸡 720万羽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台山市凤冠养殖专业合作社：

你合作社报批的《台山市凤冠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出栏肉鸡720万羽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凤冠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出栏肉鸡720万羽改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台山市端芬镇塘头经济合作社及西廓经济合作社土名“中山公园、冲美”“长山”、隔冲“长山过圳、长山龙”，新增占地面积50000.25平方米，总占地面积约216667.75平方米。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场内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5层A笼

鸡舍 29 栋、3 层 H 笼育雏舍 15 栋、4 层 H 笼鸡舍 25 栋、全自动喂料、清粪系统和污水净化等环保设备设施等。改扩建项目建成后项目总体年出栏肉鸡 748 万羽。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标准、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和评价工作等级总体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鸡舍清洗废水、粪沟冲洗废水、水喷淋塔更换废水）通过沼气池发酵处理；沼液、食堂废水及生活污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表 5 珠三角标准值和《农田灌溉水质标

准》(GB5048-2021)旱地作物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回用于林地灌溉用水,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各项恶臭污染物的收集和处理。项目鸡舍内恶臭通过喷洒生物除臭剂处理;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碱液喷淋除臭塔”处理;无害化处理机恶臭通过自带除臭系统处理。 NH_3 、 H_2S 、臭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放标准值; NH_3 、 H_2S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厂界二级标准,臭气无组织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害化处理间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备用发电机尾气、沼气发电机尾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排放标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项目固体废物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中相关要求。病死鸡无害化处理后须符合《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以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等相关要求。

(五) 做好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不少于 240m³的废水事故应急池，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七)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

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限值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九）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台山市凤冠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出栏肉鸡 720 万羽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氮氧化物 ≤ 0.1066 吨/年。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合作社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八、请台山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

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台山分局、广东粤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1 日印发

校对：仇星泉

（共印 1 份）